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霍山县财政局文件

霍交运〔2022〕83号

霍山县交通运输局 霍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霍山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霍山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县民生办。

霍山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提升农村地区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效服务和支撑乡村振兴，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17号）和《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委政府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六发〔2018〕19号）文件，以及省、市民生实事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2年，我县将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和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积极争创“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促进“建管护运”统筹发展，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助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全面建设新时代幸福霍山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建设内容

2022年我县农村公路计划建设总投资约1.3亿元，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108.5公里，当年完工108.5公里，其中县乡公路升级改造11.5公里，建制村通双车

道 17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80 公里，继续实施农村公路危桥改造 7 座，村道安防工程 30.276 公里。

三、资金保障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补助资金，地方财政配套资金，社会支持、村级“一事一议”等多渠道筹集的资金和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补助政策根据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工作要求，按文件执行。

四、工程管理

(一) 前期管理

1、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中公路技术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的，要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其他项目可以直接采用施工图一阶段设计，均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2、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要优先使用沥青混凝土冷再生、水泥砼面板破损利用、老路面拼宽等建设方案，实现废物利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要注重节约集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 and 水土保持，尽可能利用既有路基，避免大填和大挖，要按照安全、畅通、经济、环保的原则确定其建设

标准。其中：

(1) 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原则上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

技术标准建设。

(2) 建制村双车道公路改造原则上路面宽度不低于6米。

(3) 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联网路原则上采用四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宽度不低于5.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4.5米(特殊区域特殊路段不低于3.5米);特殊路段错车道按照实地地形、地貌和视距等因素灵活设置,原则上间隔不得大于300米;通村硬化路宜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厚度不低于20厘米,老路基应进行压实或换填处理。

(4) 对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联网路,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技术标准,合理选定平、纵线性及水泥混凝土路面抗弯拉强度。加强对路基排水、支挡防护及交安设施的施工图审查力度。

(5) 要合理确定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的造价,确保农村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二) 计划管理

原则上年度建设计划一经下达,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调整项目,变更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在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前提下,按程序办理。具体为:

1、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应在5月5日前提出调整申请报县交通运输局。

2、县交通运输局5月10日前完成调整项目的初审，汇总后报市交通运输局。

3、根据上级要求，年度建设计划每年调整一次，5月底前完成，逾期不再调整。

(三) 资金管理

1、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对全县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督查检查，督促上级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工程费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2、各级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资金监管机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审批程序、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并自觉接受审计、财政、交通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四) 质量管理

1、霍山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负责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还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如期完成。

2、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霍山县交通运输局要严格按职责负责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质量监督管理。

3、充分发挥第三方检测机构作用，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动态控制，注重加强路基工程的质量控制及验收，做

好质量管理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五) 有关要求

1、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时必须同步建设防护、排水、交通安全等必要的附属设施，通客车路线同步建设候车亭，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2、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施工许可，由霍山县交通运输局按规定办理。

3、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交公路发〔2014〕100号)精神和要求，全面实行“七公开”制度。

4、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行项目公示制，在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组织和鼓励群众对工程实施监督，聘请有经验和责任心的老党员、老村干、老复退军人、老退休教师、老村民代表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群众监督。

5、加强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质量检查，霍山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应对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实施情况检查做到全覆盖。

6、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前应履行验收程序。交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积极联系应急管理等部门参与。县交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工程项目的交工、竣工验收可合并为一次进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使用。

7、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应建立项目台账制度，及时统计当月 25 日前工程项目进度及资金到位情况，报市交通运输局，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汇总后，于当月 27 日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四好农村路”服务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意义，在县政府领导下，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住建、乡村振兴等部门合作，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标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二）明确各级职责。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县级政府具体负责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安全、进度的管理。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的法人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三）强化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将组织监督检查辖区范围内的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计划实施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指导乡镇农管办、财政所做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

管理。

（四）强化组织调度。农村公路建设实行按期调度制度，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行周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乡镇要抢抓施工时效，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五）加强社会宣传。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务信息公开、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的公示制、媒体宣传对工程的建设动态、先进经验、创新理念以及涌现出的好人好事等事迹加强宣传报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行业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及造价控制，提高民生实事满意度，充分发挥民生实事绩效。